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税务核查和税务咨询服务项目的比选文件

 受邀单位名称 ：

我司拟聘请专业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税务核查和税务咨询服务工作，本次税务核查和税务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竞争性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税务核查和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
| 项目概况 | 1.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枢纽集团）2021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224亿元，本次服务范围包含枢纽集团本部、枢纽集团项目管理分公司、半岛驿站项目、双堰项目。2.甲方经营范围主要为组织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公共交通站场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治，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场地及附属设施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3.甲方主要经营收入为房屋、场地租赁收入，土地整治收入，上盖物业销售收入、建设管理代管费收入等。主要涉税种类为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 |
| 服务时间要求 | 1.税务核查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税务核查工作完成日止。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出具税务核查报告初稿，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税务核查报告。2.税务咨询周期：出具正式税务核查报告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一、税务核查：1.对2017年1月1日至今的涉税事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可能造成的税务风险点提出建议，并出具税务专项核查报告。2.税务核查服务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税务工作需要，协助甲方至各级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务情况的沟通及纳税申报。3.专项核查工作结束后，若税务机关对核查期间的涉税事项有异议，需协助甲方与各级税务机关进行沟通；若税务机关对经乙方核查完成纳税申报的事项有不同的税务处理，由此产生滞纳金及罚款的，乙方应在15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10%的赔偿金。二、税务咨询：1.包括但不限于2023-2025年日常工作涉税咨询、协助完成纳税申报、配合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出具意见书等。2.对甲方财务人员进行税收基础知识、税收新政策、纳税程序、行业税收知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一年两次，费用由乙方承担。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合法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3.比选被邀请人须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税务核查或税务咨询项目的工作业绩5个及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4.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税务师资格5年及以上且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年1月1日以来主导过2个及以上税务核查/税务咨询项目（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加盖公章）；（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还须配备税务核查/税务咨询人员2人及以上，且需取得税务师资格2年及以上。（另在合同中约定：在税务核查过程中需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派人员。）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截止。 递交地点：电子版在递交截止前5分钟发送至邮箱724295973@qq.com，比选时间：2022年 1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比选文件份数：盖章扫描电子版 1 份 |
| 限价及谈判报价要求 | 限价：该服务项目限价52万元，其中：2017年1月1日至今的税务核查服务费限价30万元、2023-2025年税务咨询服务费限价22万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总价包干，费用不予调整，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税务核查服务费、税务咨询服务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现有资料并结合实际经验、自身情况实行自主报价。 |
| 费用支付方式 | 一、税务核查服务费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20%；2.出具正式核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70%；3.出具正式核查报告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10%；二、税务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50%，2023年末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100%。2.以后年度咨询服务费于每年1月30日前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50%，每年年末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总分100分，其中方案占60%，报价占40%。评选小组由招标人招标办公室组成，对各参选单位提供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参选文件进行打分排名，综合得分第一为中标单位候选人。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综合得分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选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候选人。评分标准如下：1.报价（40分)以各参选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总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参选单位初始分为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服务费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技术方案（60分）（1）税务核查项目、税务咨询项目案例分析及成果。（30分）优秀30分，良好24分，一般18分； （2）对标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的工作开展思路及工作周期安排。（30分）能有效地把握项目技术难点，税务核查、税务咨询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工作周期安排符合甲方实际需求。优秀30分，良好24分，一般18分； |
| 五、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项目负责人简历；（6）拟派人员资格、职称证书；（7）技术方案；（8）根据竞争性比选项目要求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
| 六、否决谈判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超过最高总限价且不能超过单项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5、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7、比选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格式一 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文件中提出的费用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本次服务费报价 元，其中税务核查服务费报价 元，税务咨询服务费报价 元（2023年咨询服务费 元、2024年咨询服务费 元、2025年咨询服务费 元）（填报数字为整数）。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序号 | 时 间（年） | 主导过的税务核查/税务咨询项目 | 担任职务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1 | 2019 | XXXX | 项目经理 | 10万元 | 商业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姓名 | 资格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主要从业经历 |
| 参与项目 | 项目类型 | 担任职务 |
| XXX | X | X | X | X | XXXXX | XXX | XXX |
| XXXXX | XXX | XXX |
| XXXXX | XXX | 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涉税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0278529

**乙方（受托方）：**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本次服务内容包含税务核查和税务咨询。

（二） 服务范围：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枢纽集团）母公司，具体包括：枢纽集团本部、枢纽集团项目管理分公司、半岛驿站项目、双堰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税务核查：对2017年1月1日至今的涉税事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对可能造成的税务风险点提出建议，并出具税务专项核查报告。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出具核税务查报告初稿，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税务核查报告。

### 2.税务咨询

### 2.1 税收政策的日常咨询与指导：采用电话、QQ或现场等方式进行咨询与指导，指派专人（业务骨干）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采取“随时联系”与“定期走访制”相结合，及时、快捷为甲方提供最新税收及相关政策。

### 2.2 办税实务指导：对甲方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应税项目、应税行为及其适用的税种、税率等，提供涉税处理建议，对可适用优惠政策给予最大化帮助及辅导。从税务角度对甲方经济合同提出涉税建议，在合同签订环节出具“税务意见书”。

### 2.3 提供账务辅导及各税种纳税申报辅导，并根据甲方需要，每年年初派专人对甲方上一年度的涉税事项进行税收检查，并出具书面税务健康体检报告。

### 2.4 税企关系的沟通与协调：包含日常税企关系的沟通与协调、出现税务争议时的沟通与协调，但重大问题沟通除外。

### 2.5 税收知识培训：一是根据甲方需要，到现场进行税收及相关知识的培训、交流及沟通，一年二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二是免费参加乙方组织的集中培训，甲方可委派不少于2人参加。

**第二条 服务时间**

（一）税务核查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税务核查工作完成日止。

（二）税务咨询服务周期：出具正式税务核查报告次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一）服务费用

### 本次服务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税务核查服务费 元，三年税务咨询服务费 元（2023年咨询服务费 元、2024年咨询服务费 元、2025年咨询服务费 元）。

### （二）付款方式

1.税务核查服务费

1.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20%；

1.2出具正式核查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70%；

1.3出具正式核查报告满一年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的10%；

2.税务咨询服务费

2.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50%，2023年末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100%。

2.2以后年度咨询服务费于每年1月30日前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50%，每年年末支付年度咨询服务费的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根据国家现行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所需会计资料、纳税资料等，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承担因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应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为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相关材料上签名确认（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确认）。

### 3.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本次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4.正确使用业务报告，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报告，除本约定书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乙方责任

1.及时委派专业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服务，乙方派出（姓名）等\*\*名同志按协议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税务核查服务，另在税务核查服务过程中，需根据甲方需求，随时增派人员；乙方派出（姓名）等\*\*名同志按协议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税务咨询服务。

2.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税务师执业规范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真实。

3.乙方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和业务范围,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并在业务报告中说明。

### 4.服务过程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及税务工作需要，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及时至有关部门查阅相关档案资料信息，并协助甲方至各级税务机关进行相关税务情况的沟通及纳税申报。

### 5.专项核查工作结束后，若税务机关对核查期间的涉税事项有异议，需协助甲方与各级税务机关进行沟通。

7.乙方对履行约定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限制而持续有效。

8.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五条 业务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执业规范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业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业务报告一式 贰 份。

（三）甲方不得修改或删节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终止**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委托事项工作如期完成，或者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二）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但乙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情况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提交业务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相应服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双方约定延期提交业务报告的情况除外。

（二）若税务机关对经乙方核查完成纳税申报的事项有不同的税务处理，由此产生滞纳金及罚款的，乙方应在15日内支付税务核查服务费10%的赔偿金。

（三）乙方应提供专业、准确的涉税咨询服务，若因采纳乙方意见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收滞纳金、行政罚款等），乙方应在15日内支付三年税务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赔偿金。

（四）本约定书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约定书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约定书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免责事由**

如本约定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约定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根据程度应予中止或终止。

由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书或造成他人损害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民事责任。

**第九条 资料保留及所有权**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拥有所有权，乙方可自主决定允许甲方获取业务工作底稿部分内容，或摘录部分工作底稿，但披露这些信息不得损害乙方执行业务的有效性。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5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本约定书的法律效力**

（一）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电 话：023-8860268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联 系 人： 联系电话：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地 址：电 话：开户银行：账 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联 系 人（签字）：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